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席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公告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2: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南路 59 号（蛇口边检站旁）博悦精品酒店二楼贵宾 2 号房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洪和良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管理人代表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所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等事项，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出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461.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9%，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6,46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6,46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6,46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6,461.4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签字律师：_____

李成文

签字律师：_____

车艳梅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